**吴如芙与潘爱平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吴如芙与潘爱平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浙0304民初2075号

当事人　　原告：吴如芙。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勇，[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章特，[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潘爱平。  
　　原告吴如芙与被告潘爱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吴如芙于2019年3月15日向本院起诉，诉请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算，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诉讼中，原告变更诉请为：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48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3月15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4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判。原告吴如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潘爱平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2015年8月31日、9月23日，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两次向原告提出借款请求，原告于2015年8月31日、9月23日通过手机银行分别向被告转账20000元、30000元。2015年9月23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其上载明“今借吴如芙人民币伍万元正"，对上述借款予以确认。2018年5月16日，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00元，剩余借款至今未偿还。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六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60)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60_kuan_1)、第[一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7)、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一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的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被告潘爱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吴如芙借款4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3月15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被告潘爱平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员　林现瑶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书记员　李　超

附法律依据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  
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26877e470e22b3362becaf5e4716da7bbdfb.html>